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规范，实际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对《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8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0元，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披露日期		日)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广宇新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7年08 月19日	6,000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年8 月28日至 2019年8 月27日	否	否
浙江上东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7年08 月19日	6,000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年9 月5日至 2019年9 月4日	否	否
舟山鼎宇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7年08 月09日	6,000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年9 月7日至 2019年9 月6日	否	否
杭州广宇建筑 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2016年11 月08日	38,000		3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年12 月28日至 2026年12 月28日	否	否
舟山舟宇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7年08 月30日	26,352		23,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年9 月21日至 2020年9 月20日	是	否
浙江上东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8年04 月09日	22,000		2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履 行结束之 日起两年	否	否
浙江广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8年06 月15日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年6 月15日至 2020年6 月14日	否	否
新昌县广新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8年01 月09日	70,000		3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履 行结束之 日起两年	否	否
浙江合创贸易 有限公司	2018年01 月12日	3,500		3,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合同履 行结束之 日起两年	否	否
浙江广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8年01 月09日	32,000		25,694	连带责任保 证	盖章之日 起至股权 转让履行 完毕之日	是	否
浙江上东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8年06 月23日	23,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司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85,6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52,8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4,7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85,6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2,85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4,7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22,7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2,7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姚铮、何美云、张淼洪

2018年8月29日